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

《使用手冊》

目錄

(1) 《註冊》 流程	1
(1) 《登入》 流程	4
(2) 《申請》 流程	5

(1) 《註冊》流程

步驟 1：至「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首頁，點選【登入/註冊>[註冊](#)】。



步驟 2：點選「職業或業餘與重點賽事主辦單位」，並填妥相關註冊資訊。



註冊 請選擇身份

贊助者註冊

- 企業贊助者
- 民眾贊助者

受贊助者註冊

- 運動團隊
- 運動員
- 職業或業餘與重點賽事主辦單位**

[返回](#)



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

建立您的帳號

帳號名稱	請輸入	聯絡人姓名	請輸入
單位名稱	請輸入	聯絡電話	請輸入
單位統一編號	請輸入	分機(選填)	請輸入
單位代表人	請輸入	電子郵件信箱	請輸入
單位登記地址	縣市 請先選擇縣市	確認電子信箱	請輸入
	請輸入	密碼	請輸入
通訊地址	☐ 同單位登記	確認密碼	請輸入
	縣市 請先選擇縣市		
	請輸入		

強度高的密碼至少要有8個字元，同時包括大小寫字母、數字和符號。

☐ 我已閱讀並同意 [《隱私權保護政策》](#) 及 [《服務條款》](#)。

[返回](#) [確認](#)

步驟 3：至註冊時所填寫的 E-mail 信箱點擊【驗證連結】。



步驟 4：於點選驗證連結後，將出現「電子郵件信箱已驗證」之訊息，即**完成註冊**。



(2) 《登入》流程

步驟 1：點選「職業或業餘與重點賽事主辦單位」登入。



步驟 2：輸入帳號密碼，點選【登入】。



(3) 《申請》流程

步驟 1：登入「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進入會員中心，點選【我要申請受贈】。

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

首頁 | 網站導覽 | 贊助Q&A | 字級 [大] [中] [小]

會員中心

首頁 > 會員中心 > 爭取受贈紀錄

爭取受贈紀錄

我要申請受贈

年度	受贈名稱	贊助需求	已獲贊助	狀態	更多
----	------	------	------	----	----

步驟 2：依流程填具計畫申請表，可善用暫存功能。

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

首頁 | 網站導覽 | 贊助Q&A | 字級 [大] [中] [小]

會員中心

1 申請表 — 2 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 第一部分 — 3 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 第二部分 — 4 網站文宣

請善用暫存功能

申請表

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年度 113 年度

受贈名稱

申請資格 符合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或第 5 條規定，並檢附參加或舉辦賽事證明文件及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

申請者類型

☐ 職業運動聯盟

☐ 經營參與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

☐ 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企業聯賽之特定體育團體

☐ 經營參與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企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大專院校或地方政府

☐ 重點運動賽事

申請類型(可複選)

☐ 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會，申請專案公告

☐ 辦理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申請專案公告

☐ 辦理國際職業運動賽事，申請專案公告

聲明切結書

1. 應依計畫於符合本辦法第 15 條所定之支出用途內使用，並妥善保存計畫期間內之支出憑證，於教育部指定期間內辦理計畫結案，並配合教育部辦理就地查核。

2. 若違反本辦法第 15 條所定支出用途使用捐款，經教育部查證屬實者，應即廢止其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並返還捐款之一部或全部；其情節重大者，不得向教育部申請次一年度之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涉及刑責者，應依法移送偵辦

3. 同意提供所填資料予教育部與財政部作為申請審查、連絡、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資料及辦理專戶公告等相關用途。

☐ 我已閱讀申明切結書

步驟 3：確認每一部分都填寫完成後，點選【確認】，申請成功狀態會顯示「審核中」。


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

[首頁](#) | [網站導覽](#) | [贊助Q&A](#) | 字級 大 中 小

[會員中心](#)

[申請表](#)
[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 第一部分](#)
[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 第二部分](#)
[網站文宣](#)

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年度 113年度

受贈名稱 家揚股份有限公司-籃球隊

申請資格 符合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第4條或第5條規定，並檢附參加或舉辦賽事證明文件及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

申請者類型 經營參與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

申請類型(可複選) 申請認可,申請專案核准

聲明切結書

- 應依計畫於符合本辦法第15條所定支出用途內使用，並妥善保存計畫期間內之支出憑證，於教育部指定期間內辦理計畫結案，並配合教育部辦理就地查核。
- 若違反本辦法第15條所定支出用途使用捐款，經教育部查證屬實者，應即廢止其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並返還捐款之一部或全部；其情節重大者，不得向教育部申請次一年度之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涉及刑責者，應依法移送偵辦。
- 同意提供所填資料予教育部與財政部作為申請審查、連絡、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資料及辦理專戶公告等相關用途。

備註事項

-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第2項認可規定，營利事業捐贈經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得於捐贈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額度內，將捐贈金額以15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若為關係人，僅得於捐贈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額度內，將捐贈金額以1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關係人定義可參考「本辦法」第2條規定。
-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第3項專案核准及專案公告規定，營利事業捐贈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經教育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得不受第1點備註之1,000萬元額度上限及關係人限制。

[取消](#)
[確認](#)


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

[首頁](#) | [網站導覽](#) | [贊助Q&A](#) | 字級 大 中 小

[會員中心](#)

首頁 > 會員中心 > 爭取受贈紀錄

爭取受贈紀錄

[我要申請受贈](#)

步驟 4：完成審核，狀態會顯示「審核完成」，如有計畫變更需求，
請點【更多>變更計畫】。

 **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

首頁 | 網站導覽 | 贊助Q&A | 字級 大 中 小

會員中心

首頁 > 會員中心 > 爭取受贈紀錄

爭取受贈紀錄

我要申請受贈

年度	受贈名稱	贊助需求	已獲贊助	狀態	更多
113	2024企業聯賽	200,000	0	審核完成	...

檢視

變更計畫